

## 「面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公告「面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後，迄今修訂 1 次，目前有效產品計有 1 家次 1 件產品。本標準主要規範纖維來源、製程使用防腐劑、漂白劑及不得使用有害物質等項目，因與其他家用紙餐巾紙、廚房用紙巾產品同質性，特予以檢討本標準並整併更名為家庭用紙。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產品名稱，擴增適用對象之產品種類包含紙餐巾、面紙及廚房用紙巾之產品、刪除可遷移螢光物質及色料回歸國標準管制、香精或香料已以歐盟限制物質管制之重複、並參酌其他規格標準修正格式。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自願性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選購環保產品之參考。爰擬具「面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家庭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擴增適用範圍包含紙餐巾、面紙及廚房用紙巾。
- 二、修正第 3 點特性，酌修第 3.2 點文字，規定產品製程應採非氯元素漂白修正為不得使用含氯漂白劑，以符合一般用語；第 3.3 點可遷移螢光物質及第 3.5 點染料之管制，因國家標準已有管制，故予以刪除；第 3.5 點不得使用香精或香料部分，已依第 3.4 點歐盟指令管制，故予以刪除。(修正草案第 3 點)
- 三、修正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刪除可遷移螢光物質項目，並更新五氯酚檢測方法及各項管限制值之單位。(修正草案第 4 點)
- 四、修正包裝規定，刪除原規定第 4.1 點包裝印刷使用之油墨規定。另將原規定第 4.2 點修正為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將出貨包裝等材料規定納入，以免廠商遺漏。(修正草案第 5 點)
- 五、修正第 6 點產品標示相關規定，修正原 6.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文字。(修

正草案第 6 點)

六、修正第 7 點其他事項規定，增列原料配方相同時，得視為同一產品之條件。(修正草案第 7 點)

「面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家庭用紙	面紙	修正名稱為家庭用紙，包含面紙、紙餐巾及廚房用紙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2386 紙餐巾、CNS 4150 面紙或CNS 14392 廚房用紙巾之產品。</p>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4150 之面紙。</p>	<p>一、修正適用範圍，新增包括紙餐巾及廚房用紙巾。</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二)應檢具正字標記檢驗記錄表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p>
<p>2.用語及定義</p> <p>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 驗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 驗證證書。</p>	<p>2.用語及定義</p> <p>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 驗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 驗證證書。</p>	本點未修正。
<p>3.特性</p> <p>3.1 產品使用之纖維應完全來自取得 FSC 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之森林。</p> <p>3.2 產品製程中如有漂白製程，<u>不得使用含氯漂白劑。但二氧化氯不在此限。</u></p> <p>3.3 產品不得含有甲醛、乙二醛及五氯酚，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特性</p> <p>3.1 產品使用之纖維應完全來自取得 FSC 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之森林。</p> <p>3.2 紙漿與造紙如有漂白製程，應採用非氯元素漂白 (elemental chlorine free)，亦即使用氯衍生物(例如<u>二氧化氯</u>)而非氯元素當作漂白劑之程序。</p> <p>3.3 產品不得含有可遷移</p>	<p>一、修正第 3.2 點文字敘述，將紙漿與造紙修正為產品製程，應採非氯元素漂白修正為不得使用含氯漂白劑，以符合一般用語。</p> <p>二、刪除第 3.3 點遷移螢光物質及第 3.5 點染料管制，因管制遷移螢光物質、有色或印花等項，國家標準已有管制，故不重複規定。</p> <p>三、有關第 3.5 點不得使用</p>

<p>3.4 產品使用之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40、R43、R45、R46、R49~R53、R60~R63、R68，並提供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p>	<p><u>螢光物質</u>、<u>甲醛</u>、<u>乙二醛</u>及<u>五氯酚</u>，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4 產品使用之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Risk Phrases) 代碼之有害物質：R40、R43、R45、R46、R49~R53、R60~R63、R68，並提供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p> <p>3.5 <u>產品不得使用染料或色料</u>，亦不得<u>使用香精或香料</u>。</p>	<p>香精或香料部分，已依第 3.4 點歐盟指令管制，故予以刪除。</p> <p>四、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原生紙漿之森林標章驗證證書。          (二)業者須提供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下列產品及其使用原料相關資料：          1.由每一供應商購入的原料數量與每一種原料的總量。          2.每一生產程序的原料/產品轉換率。          3.申請標章產品之生產量與銷售量。          (三)漂白製程與漂白劑種類說明。          (四)檢測機構出具之管制項目檢測報告。          (五)產品使用化學品清單與各使用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u>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u>，<u>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563 587 1818">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用紙</td> <td>甲醛</td> <td>&lt; 5 mg/kg</td> <td>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td> </tr> <tr> <td>家庭用紙</td> <td>乙二醛</td> <td>&lt; 5 mg/kg</td> <td>NIEA R502 DIN 54603-2008</td> </tr> <tr> <td>家庭用紙</td> <td>五氯酚</td> <td>&lt; 0.15 mg/kg</td> <td>NIEA R814 ISO 15320</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家庭用紙	甲醛	< 5 mg/kg	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	家庭用紙	乙二醛	< 5 mg/kg	NIEA R502 DIN 54603-2008	家庭用紙	五氯酚	< 0.15 mg/kg	NIEA R814 ISO 15320	<p>5.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1400 981 1749">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面紙</td> <td>可遷移螢光物質</td> <td>不得檢出</td> <td>CNS 11820</td> </tr> <tr> <td>面紙</td> <td>甲醛</td> <td>&lt; 5 ppm</td> <td>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td> </tr> <tr> <td>面紙</td> <td>乙二醛</td> <td>&lt; 5 ppm</td> <td>NIEA R502 DIN 54603-2008</td> </tr> <tr> <td>面紙</td> <td>五氯酚</td> <td>&lt; 0.15 ppm</td> <td>NIEA R814</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面紙	可遷移螢光物質	不得檢出	CNS 11820	面紙	甲醛	< 5 ppm	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	面紙	乙二醛	< 5 ppm	NIEA R502 DIN 54603-2008	面紙	五氯酚	< 0.15 ppm	NIEA R814	<p>一、點次調整。          二、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刪除可遷移螢光物質項目，並更新五氯酚檢測方法及各項管制限值之單位。</p>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家庭用紙	甲醛	< 5 mg/kg	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																																			
家庭用紙	乙二醛	< 5 mg/kg	NIEA R502 DIN 54603-2008																																			
家庭用紙	五氯酚	< 0.15 mg/kg	NIEA R814 ISO 15320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面紙	可遷移螢光物質	不得檢出	CNS 11820																																			
面紙	甲醛	< 5 ppm	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																																			
面紙	乙二醛	< 5 ppm	NIEA R502 DIN 54603-2008																																			
面紙	五氯酚	< 0.15 ppm	NIEA R814																																			
<p>5.包裝 5.1 <u>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u></p>	<p>4.材料 4.1 <u>產品包裝之印刷應使用水性油墨或植物油墨。</u> 4.2 <u>產品之塑膠包裝材質</u></p>	<p>一、點次調整。          二、原規定第 4.1 點包裝印刷使用之油墨規定，非屬產品之主要環境特性，予以刪除。</p>																																				

<p>規定。</p> <p><b>5.2</b> 包裝材質為紙盒(袋)者，其回收紙混合比應為 80% 以上，且不得於表面黏著塑膠膜，以利回收。</p>	<p>不得使用聚氯乙炔(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p> <p><b>4.3</b> 包裝材質為紙盒(袋)者，其回收紙混合比應為 80% 以上，且不得於表面黏著塑膠膜以利回收。</p>	<p>三、將原規定第 4.2 點修正為，應符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包裝材規定納入，包括出貨使用包裝紙箱之規定及包裝材質製成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四、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包裝材料清單。  (二)紙盒包裝材質說明(未使用紙盒包裝者，免檢附)。  (三)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6.標示</p> <p>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p> <p>6.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u>本產品</u>於水中不易碎解，不可投入馬桶，避免阻塞」。</p> <p>6.3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低污染」。</p>	<p>6.標示</p> <p>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p> <p>6.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u>面紙</u>於水中不易碎解，不可投入馬桶，避免阻塞」。</p> <p>6.3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低污染」。</p>	<p>一、修正原規定第 6.2 點文字以包含所有產品。</p> <p>二、本點廠商應備文件為：  (一)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二)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7.其他事項</p> <p><u>產品原料配方相同</u>，僅有<u>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u>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7.其他事項</p> <p>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修正產品認定方式，增列原料配方相同時得視為同一產品之條件。</p> <p>二、廠商應備文件: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p> <p>三、產品功能規格表應包括形狀、包裝量、尺寸。</p>